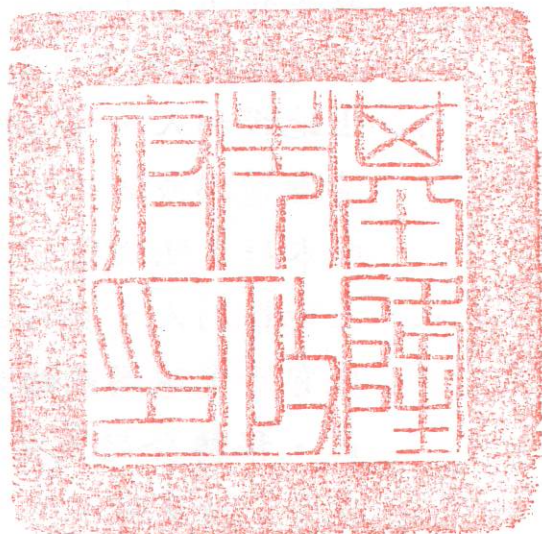


基隆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地權貳字第1120208536B號

附件：清查公告之土地清冊



主旨：為清理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、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，登記名義人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之土地權利，經清查本市符合者，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3條、第32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第4條、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清理之各筆土地標示、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：詳見案附本府清查公告之土地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2年3月9日起至民國112年6月6日止共90日。
- 三、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：基隆市地政事務所。（聯絡地址及電話：本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164號三樓、02-24324001）
- 四、申請登記之期間：自民國112年3月9日起至民國113年3月8日止共1年。
- 五、案附清冊所載之土地權利，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於上開申請登記期間內，依本細則第27條至第31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登記。

六、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屆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（地政事務所）申請登記者，除公共設施用地外，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，由本府代為標售。

七、土地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，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（地政處）申請查明。

八、土地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，除該土地已依本條例辦竣更正、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，應以書面向本府（地政處）申請查明。

九、相關訊息公布於本府地政處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klcc.gov.tw/tw/klccland/>）/主題服務/地籍清理專區項下。

市長 謝國樑

基隆市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清冊

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、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，登記名義人之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

第 1 頁 共 1 頁 單位：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 / 建物標示				登記名義人		備註 (登記次序)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/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
CD080000082	七堵區	瑪陵坑段東勢下股 小段	0052-0000	80.00	李氏梅	5/96	0005
CD080000083	七堵區	瑪陵坑段東勢下股 小段	0053-0000	204.00	李氏梅	共同共有 1/1	0005
CD080000084	七堵區	瑪陵坑段東勢下股 小段	0054-0000	97.00	李氏梅	共同共有 1/1	0005
CD080000085	七堵區	瑪陵坑段東勢下股 小段	0055-0000	383.00	李氏梅	共同共有 1/1	0005
CD080000086	七堵區	瑪陵坑段東勢下股 小段	0056-0000	218.00	李氏梅	共同共有 1/1	0005
CD080000087	七堵區	瑪陵坑段東勢下股 小段	0058-0000	616.00	李氏梅	共同共有 1/1	0005
CD080000088	七堵區	瑪陵坑段東勢下股 小段	0059-0000	1,140.00	李氏梅	共同共有 1/1	0005
CD080000089	七堵區	瑪陵坑段東勢下股 小段	0060-0000	228.00	李氏梅	共同共有 1/1	0005
CD080000090	七堵區	瑪陵坑段東勢下股 小段	0061-0000	466.00	李氏梅	共同共有 1/1	0005
CD080000091	七堵區	瑪陵坑段東勢下股 小段	0062-0000	364.00	李氏梅	共同共有 1/1	0005
CD080000092	七堵區	瑪陵坑段東勢下股 小段	0063-0000	278.00	李氏梅	共同共有 1/1	0005
CD080000093	七堵區	瑪陵坑段東勢下股 小段	0064-0000	170.00	李氏梅	共同共有 1/1	0005
CD080000094	七堵區	瑪陵坑段東勢下股 小段	0065-0000	48.00	李氏梅	共同共有 1/1	0005
CD080000095	七堵區	瑪陵坑段東勢下股 小段	0066-0000	179.00	李氏梅	共同共有 1/1	0005